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20 年度，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及 2021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汽车行业造成一定冲击，随着国内疫情快速得到控制，4月份之后，汽车市场逐步复苏，全年产销稳中略降，汽车行业总体表现出了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内生动力，全年汽车产销分别为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和1.9%。其中，商用车产销分别为523.1万辆和513.3万辆，同比增长20.0%和18.7%。（数据来源：中汽协会行业信息部）

面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一方面积极响应国家防疫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另一方面力求发展，继续坚持以项目为王的业务理念，以销售为龙头，以应用开发为抓手，以技术研发为驱动，在疫情防控、经营业绩、项目开发、技术研发方面均取得较好成果，保障了公司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710.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39.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3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14,427.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94%。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研发方面

公司在完成符合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的催化剂配方的全系开发（DOC、DPF、SCR、ASC、TWC）和电控喷射系统开发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和创新，成功开发了耐硫催化剂、高性能催化剂、新型催化剂等新技术，柴油机催化剂配方数量显著提升，重型柴油机高效 SCR 催化剂技术实现突破并获得认证公告，汽油机及

天然气催化剂技术如三金催化剂方案、低贵金属方案等也不断取得突破，满足国六标准的新一代电控喷射系统完成验证并批量投放市场，公司产品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此外，在船舶后处理方面，公司在国内首家根据国标 GB15097-2016 要求进行船舶 C2 劣化型式认可试验并通过，取得了船级社劣化型式认可证书；完成了国内首艘将进口船尾气排放由 Tier I 标准改造升级到 Tier III 标准，并且完成了 SCR 电控系统作为独立产品的型式认可试验。在工业废气治理方面，完成了催化氧化炉的研发并实现销售。公司开发的多项新产品也取得重要进展，如：完成了多系列的 DPF 高温再生炉的研发并实现销售，集远程诊断、远程升级、远程监控以及数据平台为一体的国六系统诊断仪研发成功并批量投放市场，三合一传感器已完成实车测试，手持式 NOx 检测仪完成开发等。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2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项，专利 135 项。

2、市场方面

2020 年，公司销售仍以国五标准柴油机后处理产品为主，国六标准柴、汽油机后处理产品也均实现批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重型柴油机项目在龙头客户的重大突破，国六轻柴全系统供货量逐步增加，国六汽油机业务量实现倍增。2020 年，公司累计获得定点开发项目 50 个，处于开发竞标中项目 16 个，新项目开发定点成功率 94.4%。在用车船改造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了机场专用车辆改造、港口非道路移动机械改造、天然气车尾气改造、国四标准车尾气改造、OBD 改造、船舶改造等项目，实现收入和口碑的双丰收；在船舶尾气治理方面，公司设立了专业从事船舶后处理研发及产业化的控股子公司中海蓝航，正式进军船舶尾气治理行业，并实现了向中船安柴、河柴重工、潍柴重机等龙头客户的配套供货；在工业污染治理方面，成功完成了钣喷房 VOCs 治理、喷涂线 VOCs 治理、大型铸造生产线废气综合治理、台架尾气排放净化、印花喷印设备 VOCs 废气净化、炉料行业除尘等项目，起到了很好的示范效应。

3、产能建设和研发能力建设方面

为积极应对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尾气后处理产品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新投建了多个自动化机器人工作站，有效地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保障了供货。同时，在研发能力建设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发动机实验室

和催化剂实验室建设，先后获得上汽大通实验室认可证书、江淮汽车催化剂试验室认可证书，报告期内，建成满足国六检验标准的高规格整车转毂实验室并己为东风、江淮、奇瑞等多个项目提供服务，基本完成船机燃气模拟试验台搭建，并启动柴油/天然气两用的重型发动机台架建设。

4、管理提升方面

2020年，公司始终坚持向管理要效益，成立各个专项工作小组，狠抓管理提升，通过优化各项管理，进一步提升了管理效率，实现了管理优化增效。通过继续深化和优化项目制度改革，提升项目获取率和开发成功率。通过加强计划控制和优化工序工艺，在实现降本增效的同时，还明显提升了生产效率，在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产品种类不断复杂的情况下保障了供货。通过不断导入自动化和持续优化追溯系统，产品一致性管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通过流程的不断优化和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始终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通过加大人才引入力度，加强内部培训，确保人力资源始终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求。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0年1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议案
2020年3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3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2020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4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年8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0年9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10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0年11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5月1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推动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分别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2次战略委员会，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坚实基础。

三、2021年度经营计划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柴油机尾气排放标准切换的关键年，面临新冠疫情及外部环境等各种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客观把握行业发展形势，努力实现公司规模和效益再增长。2021年，公司经营计划如下：

1、研发提升计划

2021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结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推进，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提升公司研发的软硬件能力，同时争取加快推进合肥研发中心建设，利用区域优势为公司吸收更多研发人才，增强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提高公司在基础理论应用、基础材料研发、生产工艺改进、产品应用开发等领域的能力，保持并扩大公司的技术优势。加快完成柴油/天然气两用的重型发动机台架建设、耐久台架建设以及船机燃气模拟试验台建设，不断加强催化剂实验室、发动机实验室以及电控实验室能力，提升软件标准化开发能力。在现有技术平台基础上，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推进研发降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加大符合国四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技术的研发力度，为2022年即将迸发的非道路后处理市场做好技术储备；围绕公司业务领域，开发新的产品品种，丰富公司产品种类。

2、客户及市场开拓计划

继续巩固轻卡柴油机后处理市场的龙头地位，积极向中重卡领域、汽油机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船舶领域以及固定源污染治理领域拓展，实现由柴油向汽油、道路向非道路、陆上向水上的横向产业扩张。加快推进在手项目的开发进度，积极推进开发完成项目落地并尽快转换为配套订单，进一步扩大汽车尾气后处理市场份额。积极向龙头客户靠拢，争取更多优质项目和供货份额，分享其高速发展带来的增长红利。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客户的开发力度，继续保持和加强在船舶尾气治理市场的先发优势，快速占据市场份额。充分利用好公司在在用车船排放改造领域的领先优势和良好声誉，继续拓展和深耕这一庞大的存量市场。依靠公司在尾气治理领域的客户优势和技术优势，积极推动新产品的销售。

3、产能提升计划

2021年，公司将结合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的推进和客户项目的进展情况，继续扩充产能，并重点加强重型柴油机及汽油机的催化剂和封装线建设。除购置设备和招聘人员外，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并结合自动化、数字化工厂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精细化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单位生产效率。

4、管理提升计划

继续坚持向管理要效益的原则，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成本管控能力。继续加强计划管控和发出商品管控，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尽量减少资金占用；继续推进自动化和质量追溯系统建设，不断提升产品一致性管控能力；继续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加强校企合作，加大人才储备，拓宽中高端人才引进渠道，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于人才的迫切需求；优化绩效体系和激励制度，提升团队战斗力；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将快速发展中的各项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2021年将是充满机遇和挑战的一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自身的核心作用，抢抓机遇，积极发展主业，同时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实现市场突破，有效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董事会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